



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冷疑水罐顶焊接作业时，未

制定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，也未制定应急预案。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6日修订的《动火作业安全规程》

《GB16423—2006》“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，应制定经主管

矿长批准的安全措施”条款中，没有制定须经主管矿长批准的动火

措施的情况；“动火作业前，应清除动火作业区域内的易燃物

金属熔化物造成井筒内木料明燃，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，造成10人死亡、29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929万元。

二是不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2015年7月5日，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冷疑水罐顶焊接作业时，未

制定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始动火作业，导致冷疑水罐内中本、丁腈式

橡胶等易燃物被引燃，发生火灾事故。事故造成10人死亡、29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929万元。事故原因：一是动火作业前，未制定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，也未制定应急预案。二是动火作业时，未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三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四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五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六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七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八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九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十是动火作业时，未落实动火制度，不采取防护措施，违章作业。





